

未来已来 但不是说来就来

——“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学术研讨会综述

□ 本报实习记者 张立叶

今年1月6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西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法律科学》编辑部承办的“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学术研讨会在陕西西安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腾讯研究院、山东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代表近百人,围绕“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进行了广泛交流与讨论。

“互联网+”风潮热度未退,一场“人工智慧+”的风暴却正在掀起。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人们也开始对以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下的法律+人工智能寄予厚望。

法律+人工智能时代是否已经到来

浙江高院民四庭庭长沈晓鸣发言道,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全面应用,在卷宗数量多、法律文献繁琐、庭审阐述和记录速度慢的法律服务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显然更具优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处处长龙飞也提出应建立“人工智慧+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架构,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积极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吉豫也建议建立关于辅助法官进行司法决策的人工智能算法的开放审查、开放创新和共享共建机制。

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虽被证明有巨大价值,但是与会专家也一致认为人工智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基础工作量,很难真正取代法律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规划处处长何帆通过七个生动、有趣的故事,指出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度运用还受到数据标注、场景融入、算法伦理等因素的限制,还需要在推动数据标准化、类案清晰化、算法科学化方面付出诸多努力。人工智慧可能能够更好地防止犯罪,但是司法是一个经验的学问,在涉及犯罪或者量刑的问题上,人比人工智慧更有温度。他说:“未来已来,但不是说来就来。”

腾讯研究院研究员曹建峰也从技术角度对算法进行解读,并通过大量案例揭示了算法存在的弊端。说算法其实并不客观,可能隐藏着歧视,而歧视可能是自主的算法系统在与人类交互过程中习得的。“从积极方面来讲,人工智慧可以把法律从业者从繁琐的、重复性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但是这也意味着传统法律职业需要的人手更少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余盛峰对人工智能的到来表示了担忧,他认为,目前法律遭遇了科技黑箱,法律的功能正在退化,法律人面临正当性和认同性危机。

对于法律人是否会被人智慧颠覆的问题,青海高院副院长范明志和西北政法大学张书友副教授认为人工智能能否替代法官进行裁判,必须要上升为人类学话题进行讨论,从人类智能的探索与社会治理的意义上讲,它只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环节。

人工智能是否应该赋予“人格”

2017年10月16日,爱沙尼亚政府公布人工智能法案,考虑赋予人工

智能法律地位,使其成为人类的代理人,并确定其在事故中的责任问题。对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刘洪华副教授认为,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既没有实益,也没有法哲学上的根据,他说:“人工智慧没有发展出理性,因此不能像对待人类一样视之为目的;人工智慧归属明确,因此不能像对待法人一样视之工具。人工智慧是物,没有打破人物二分的私法格局。”他强调人工智能立法应当以安全为基本原则,防止人工智能伤害人类。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龙文懋教授也认为,由于人工智能不具备欲望的机制,它不具备主体性,将人工智能拟制为法律主体,当前并无迫切的现实需要,也缺乏可行性,并且有导致人的价值贬抑和物化、异化的危险。

西南政法大学张建文教授介绍了俄罗斯第一部机器人法案的格里申法案,提出机器人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和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定位,特别是作为类似于动物的财产定位,意味着在阿西莫夫法则提出的人类高于机器人的关系模式下,人类将有可能对机器人承担在行使权利时不违背人道原则,残酷对待机器人的义务;作为准主体的定位,意味着机器人可能在有限的特别权利

能力范围内获得权利主体性。

对涉及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成果的权利归属问题,中南大学法学院何炼红教授认为,人工智能并不符合现行著作法中关于“独创性”和“创作意图”的内涵,贸然将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成果纳入著作权制度体系,会破坏其内在统一性与合理性。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郑玉双副教授认为,应从价值意义上考虑评估技术中立的概念,在法律与技术的重构模式中解决技术引发的归责和规范建构问题。

伦理问题或仍是阻碍人工智能发展的最大绊脚石

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中的应用在不断普及,但从目前的实际应用市场上,法律+人工智能会比人工智能技术在其他领域中凸显出更多的人类伦理道德问题。

对此,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陈储城说,如全面的人工智能时代即将到来,法律需要未雨绸缪,具体到刑法领域,需要选择基本的立场,完全指向技术的促进,刑法则不加干涉;单纯强调风险防范,刑法应严密法网。

对于人工智能可能带来哪些风险的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马长山认为,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带来伦理、算

法、异化、规则、责任等风险。对于人工智能来说,它目前并不能了解人的情感是如何产生的,也很难识别人类情感。在复杂的刑事案件中,人工智能很难明白其中涉及各类人物的情绪,而只是进行最简单的“对错”之判,并不能及时地通过感知当事人情绪进行情感交互,帮助案件审理的进一步进行。

储城指出,我国刑法应谨慎界定过失行为,防止造成人工智能技术的萎缩。在此立场的基础上,应控制故意滥用人工智能技术,防止法益侵害行为。

对于人工智能,法律需要未雨绸缪

与会专家一致表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人工智能还不能够做到抛开人类来提供法律服务,更多的是会协助人们完成一部分辅助工作。正如人工智能本身的发展一样,它对法律的变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变革已经开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雷磊教授说,人工智能只是辅助性司法活动的实践工具,未来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具体影响方式和范围,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法学研究的水平。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教授提出,随着科技的发展与信息种类的多样化,合理协调法律的确

定性与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信息之间的流动应成为个人信息立法与实践的理论起点。

西北政法大学董青梅副教授提出,社交网络的两个主要目的是建立和扩展人际关系,现代计算机加密技术的高度复杂性,使得一般的用户根本无法通过加密对其隐私进行自我保护,隐私信息的商品化,更加刺激了这些信息的传播,应完善网络隐私法,引导社交网络的良性健康发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张保红教授提出,个人信息包含隐私信息和非隐私信息,隐私信息为人格要素,不能成为个人或信息控制者等的处理对象,在信息时代,个人信息立法应遵循国际潮流,应以规制为内核的义务规范为主而非以自由为内核的权利规范为主,最终实现个人保护与信息流通的平衡。

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研究员韩伟指出,人工智能的背后仍然是资本的逻辑或力量,未来劳动法的设计也必须考虑对资本及其造成的不平等的规制。

会议最后,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此次研讨会是多学科、多部门学者之间的对话,聚焦人工智能和未来法治的最新进展和前沿热点进行研讨,有助于推动多学科交叉、激发另辟蹊径的新思想。

专家点评

以人工智慧和司法改革深度融合 促进“未来法治”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胡仕浩

在这个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时代,如何适应科技进步的新趋势,变被动受制为主动掌控,是人工智能技术提出的深刻命题。放眼望去,今天几乎已经没有什么行业能够对人工智能的强大影响力视而不见,也没有哪个行业能够摆脱人工智能技术的辅助而独善其身。2016年,科技人员利用欧洲人权法院公开的判决书构建算法模型,对案件判决结果的预测准确率已经能够接近80%。因此,我们必须正视人工智能技术对司法的深刻改变,积极主动借助和利用现代科技的最新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司法的效率和公正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新需求。

一、司法改革和信息化是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特别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现法治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离不开信息化的支撑。

新时代司法改革实践证明,借助信息科技手段,拓展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是提升司法改革整体效能的重要方面。这一轮改革中,我们实现了人民法院信息基础设施的全覆盖,全国3500余家法院、近9300个法庭和39个海事派出法庭全面实现了互联互通;我们不断丰富司法为民应用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建成全国各级法院通用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

二、从改革的视角来研究规划“未来法治”,是司法改革新的历史使命

改革就是为了面向未来,改革就是为了选择最优、实现最优。司法体系、

司法能力甚至包括司法技术的现代化,实现的路径离不开改革创新,这是司法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担负好新时代赋予的重大责任,必须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让司法公正、透明和富有效率、充满预期能够得到更高层次的体现。

关于未来,有的人是因为相信而看见,有的人是因为看见而相信。不管你看见的程度如何,网络社会、信息化时代已经到来。我们的生活已越来越离不开互联网,离不开信息化,虚拟社会正在逐步融入我们的生活,改变我们的行为方式。在信息化的大潮中,我们必须登高望远,站在浪潮之巅规划未来法治的蓝图。

三、研究规划未来法治,需要科技与法治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传统与现代结合

1. 改革发展的根本立场,出发点和归宿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加和改进“用户体验”,让制度机制好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需要用更优质、更便捷、更科学的方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2. 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更多的科技手段推进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提升司法质效。

3. 改革发展的基本路径,是要顺应现代科技发展趋势,在四个维度上不断促进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一是线下数据与线上平台的融合。打通

法院内部“人和案”“案和数(据)”“数(据)和法”的通道,实现大数据的互联互通,让全国3500多家法院、35万名法院工作人员、每年几千万案件蕴藏的数据能量充分释放出来,让“互联”的优势转化为“智慧”的成果。二是人工智能与司法经验的融合。比如上海法院开发的刑事案件智能辅助系统已经能够对案件卷宗的深度应用,自动提示法官证据中存在的矛盾和瑕疵,抓取卷宗中的有关信息自动生成裁判文书,大大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但做到这一切的前提是机器能够自我实现深度学习。三是现代科技与诉讼构造的融合。现有的诉讼程序架构是在前互联网时代打造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纠纷解决,对传统的诉讼构造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探索互联网条件下涉网案件的诉讼规则、证据规则和审理规则,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供司法保障。四是算法规则与法治公义的融合。算法规则天然缺乏法律规则的中立性和普遍性,我们必须靠算法的顶层设计,对算法处理的数据或生产性资源进行管理,有效防止造成明显有违公平正义的消极后果。

“未来已来”是前两年的一个热词,“未来法治”是我们必须面对的课题。深化改革,“将改革进行到底”,是习近平总书记新年贺词中的重要要求。法院与法学院校及学术研究机构协力同心、务实合作,蹄疾步稳地推进人工智能与法治建设相结合,是“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从而为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作出新的贡献。

向偻者承蜩是记载在《庄子·达生》中的一则典故,讲的是:孔子带着学生来到楚国,在经过一片树林时,他们看见一位驼背老人正拿着一根竹竿粘蝉,看起来轻松自如,像拾取东西那么容易。于是,孔子向老人请教窍门。老人说:“我有技巧。经过五六个月的练习,在竿头叠起两个泥丸而不坠落,再去粘蝉就很少失手;叠起三个泥丸而不坠落,十个蝉至多跑一个;叠起五个泥丸而不坠落,粘蝉就会像拾东西一样容易……虽然天地很大,万物众多,我却一心只注意蝉的翅膀。我不动不摇,不受外界干扰,怎么会捉不到呢?”听后,孔子对弟子感慨道:“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其向偻丈人之谓乎!”意思是,精神集中,专心致志,就可以练就过硬本领,这正是老人所讲的道理。

短短百余字的小故事,细品下来,却蕴藏着孔子在修身、处事、治学等诸多方面的深邃思想。

在行走路上,当看到“向偻者”娴熟的动作,不是等闲旁观、惊叹了事,而是向对方虚心求“道”,这就是“三人行必有我师”;请教对象虽是一位身体残疾且处于社会底层的贫苦百姓,但孔子依然以礼相待,以诚相待,这就是“不耻下问”;当老者的话语对孔子产生心灵触动时,他又从理性的视角把握,从规律的高度总结,并将道理传授给弟子,这就是“诲人不倦”。

向偻者承蜩与法官成长

□ 周陈华

捕捉蝉本就不易,而这位老人年龄上有劣势,生理上有短板,“承蜩”难度可想而知。对孔子的弟子来说,这是一堂深刻的思想教育课,会在无形中为他们的成长注入“营养剂”,汇入“正能量”。而置于当下,具体到司法系统,对所有梦想成为一名合格法官的干警而言,这何尝不是生动的一课?

在员额制改革背景下,成为法官尚且不易,而在法官岗位上,要经受住动态考核的考验,仍存挑战。必须看到,随着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愈发凸显,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法官唯有像捕蝉老人般,练就起担当的真功夫、成事的硬本领,方能在新时代的征程中挑起重担、担起大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不能因现实复杂而放弃梦想,不能因理想遥远而放弃追求”。在成长道路上,法官当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加速本领养成,走上人生高地。

一方面,要修得一颗“工匠心”。捕蝉老人正因为“心在一艺”,这才“其艺必工”。法官应对法治的初心和激情融入每一天的成长,融入每一个案件的办理,融入到每一次权力的运用中,无论入额与否,都要立最严标准、尽最大努力、寻最优结果。

另一方面,则要舍得一番“绣花功夫”。要坐得了“冷板凳”,花得下“十年功”,在理论学习上求活,业务锤炼上求实,把脉问题上求准,全面厚厚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沟通能力。即便事业有成,也应以永在路上的心态,将自身的紧迫感、责任感转化为人民群众源源不断的幸福感、获得感。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招 募 公 告

南通进望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以(2017)苏0684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进望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进望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开招募进望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招募事项如下:

一、公司概况

南通进望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悦来(万年)镇盛昌东路(原砖瓦厂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以下币种同),实收资本为75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球铁件、铁路机车配件制造、销售;铸造

用特种砂、合金炉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进望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1.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主车间、办公综合楼、精工车间、金工车间、实验室、铸造车间、仓库、浴室、光谱室等,建筑面积约为10754.53㎡(其中有证房产面积约为6830.75㎡)。

2. 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主要包括厂区道路、路灯、宣传牌、旗杆、变电站、下水道、绿植等各类基础设施。

3.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038㎡,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至2054年12月1日。

4. 机器设备,共约106台(套),主要为树脂砂生产线、电动葫芦、行

车、铣床、车床、电炉、中频熔炼炉、螺杆空压机、单、双臂树脂砂混砂机、硅整流焊机、底注式钢水浇包等。

5. 办公设备、器具等86项,主要包括办公桌、打印机、空调、厨房设备、沙发、会议桌椅等。

三、进望公司已知债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0日(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18年1月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22户(含职工债权1户),申报金额34,071,448.47元。初步认定金额32,826,435.47元。(具体数额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为准)

四、重整投资人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拥有与铸造业生产经营方面相关的经营管理能力者优先,重整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有一个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五、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一)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时需提供副本原件审核);

(三)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企业2014、2015、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载明经办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企业公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联合参与投资的,各公

司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1月30日16时止;

(二)报名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悦来(万年)镇盛昌东路389号;

(三)有意向参与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时向管理人交纳保证金500万元。(户名:南通进望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5139037108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管理人将依据上述标准,对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入围重整投资人;未入围的,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无利息)。

联系人:赵询 13915354959、黄华雷 13606281081

南通进望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12日